

相识患难之中，欢笑亡命天涯，感君生死情义。

关于爱和理想，

积极和勇气，宽容和善良……

献我赤子之心。

笑声◎著

云 救 姻 緣

朝華出版社

亂世 (中)

4.2005. 月刊年號：在此一
卷 - 6001 - 1

升序 - 同上 - 次序 - 重 -

卷 6000 頁 1 版權所有

三教姻



笑声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三救姻缘/笑声著. —北京: 朝华出版社, 2008. 6

ISBN 978 - 7 - 5054 - 1965 - 0

**I. 三… II. 笑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47. 5**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99893 号

三救姻缘

作 者 笑 声

选题策划 杨 彬 侯 开

责任编辑 王 磊

特约编辑 侯 开

责任印制 张文东

封面设计 安宁书装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订购电话 (010) 68413840 68433213

传 真 (010) 88415258 (发行部)

联系版权 j-yn@163. com

网 址 www.mgpublishers.com

印 刷 三河市新艺印刷厂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 字 数 193 千字

印 张 17

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装 别 平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054 - 1965 - 0

定 价 25.00 元

二三救姻緣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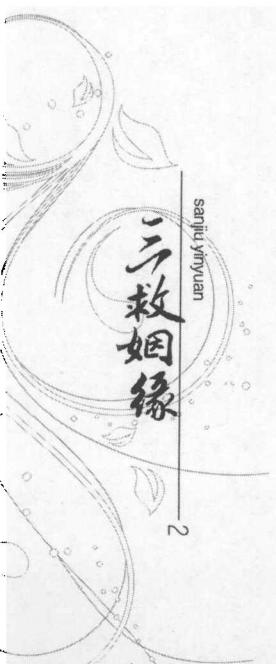
楔子	1
第一章 ◎廢墟	3
第二章 ◎林中	7
第三章 ◎水邊	13
第四章 ◎旅程	27
第五章 ◎尋醫	40
第六章 ◎講書	51
第七章 ◎分別	67
第八章 ◎游蕩	76
第九章 ◎創業	81
第十章 ◎重逢	89
第十一章 ◎传言	95
第十二章 ◎將軍	106
第十三章 ◎王爷	114
第十四章 ◎斷腿	121
第十五章 ◎疗傷	134

晋伯篇

第一章 ◎少年	213
第二章 ◎朋友	219
第三章 ◎王妃	223
第四章 ◎遭难	227
第五章 ◎回府	231
第六章 ◎云起	237
程远图番外	248
民间番外	259
后记	263
感谢致辞	266
第十六章 ◎去意	146
第十七章 ◎离去	151
第十八章 ◎奔忙	157
第十九章 ◎边关	163
第二十章 ◎团圆	170

眷属篇

第一章 ◎相处	179
第二章 ◎谐和	187
第三章 ◎水畔	195
第四章 ◎洞房	201
尾声 ◎婚礼	209



楔 子

凌晨，不到六点，十六层的筒子楼上，我等着电梯。从楼道的窗口心不在焉地望出去，只见一片错落的城市房屋的屋顶、灰蒙蒙的雾霭，还听见大地嗡嗡作响……

哎？怎么嗡嗡响？！

我站立不稳，远看着一波大浪般的起伏从天地相衔处荡过来，所经之处房屋坍塌成团团灰尘。握着的手机啪的一声掉在地上，我回过神儿——大地震！

转身想走楼梯，我脑中灵光一闪，十六层啊，我是刘翔也跑不下去啊！

一念至此，我的心揪成了个世纪麻花，我这就要死了吗？

嗡嗡声越来越大，我两腿抖着，冷汗一身。

突然，是我的错觉吗？一片寂静降临到我的周围，一道光柱从上射下，正打在我的前方。我像被莫名的指令所控，颤抖着向前迈了一步，站到了光柱里。

这是祥和平静的光芒，包含着爱和接受。没有声音，但无词的歌唱立刻充斥了我的意识。我感到如此松弛，一生像电影一样在我脑海里闪过，什么是重要的，什么是不重要的，一下子都这么明了。我闭上眼睛，这就是死亡吗？也好。

我本来活得也挺没劲的。

一个月前，我被美领馆拒签了。愁郁满怀之际，就在一天前，我的男友正式

甩了我——因为他得到了签证。

这一夜，我几乎没怎么睡觉。我把手机音量开到最大，可还时常举着手机看看，怕错过了他的电话。没有电话，我在自卑和自傲中挣扎。一会儿想就这么忘了他，这种人有什么好？！一会儿又想向他撒泼打滚，只要他回头就好！

凌晨五点时，我实在要疯了，决定出去到城外待一天，免得自己把持不住，跑到他那里一哭二闹三上吊，日后想起来实在没脸。

我洗漱后，胡乱扔了些吃的喝的在背包里，围上黑色的薄羊绒围巾，穿上黑色羽绒服，把钱包放入兜中，戴上一双黑色皮手套，拿了手机，背上双肩背包，蹬上鞋，临开门前往镜子里一看：一张熬了夜的黄脸，加上穿的衣服，二十二岁的人，像个三十岁的大姐，还是个黑帮，正配我黑色的心境。

出了门，按了电梯，我叹了口气。还不到六点，肯定不会塞车。心里想着是去城外爬爬山呢还是去游游湖，要么去个郊外的庙宇佛寺？……

接着我就站在了光柱里。

就这样离去也不错。没有恐惧，没有悲伤，也没有快乐。但是我心里有种不甘。是什么呢？是失去的爱吗？是没得到真正的爱？还是没爱过？

我好像在空中悬浮着，那种不甘心变成了一种引力，让我慢慢地沉下来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也许是一秒钟，也许是永恒，我的脚一下子踩到了不平的地面上，我不由自主地向前迈了一步，这一步就迈出了那道光柱，踏上了我的定数。

第一章◎废墟

那嗡嗡声又充满了我的耳际，比十六楼上的更响。我睁开眼睛，天！我在一片废墟之上，依然在地震里！天空阴暗，周围尘土弥漫，大地还在抖动，人们的尖叫和哭喊在房屋的倒塌声中此起彼伏。

我踉跄了一下，突然觉得有什么抓住了我的脚踝，低头一看，尖叫出声——这是一只黑手！不，黑的血手！这只手上血肉模糊，环着手腕的是一圈黑色镣铐，手腕上被磨出了白骨！我吓得抖成一团，不自主地蹲了下来。这时黑手边的砖头土块动了一下，鼓出一个包来，我又啊地叫起来。这回是从地上冒出一个脑袋，不，还不如说是个顶着一头土的血抹布。脑袋上的头发掺着血和土，该是恐怖片里冤鬼来索命的造型。

幸亏没做过伤天害理的事，我见到此反而冷静下来，知道这是一个被埋的人想爬出来，于是着手扒开那脑袋边的土和砖块。幸亏戴了皮手套，饶是这样，扒到这人能爬出来时，我手套两边和中间的三个指头都开了线。我的黑皮手套啊。心里一动，怎么这时候还有心可惜手套？我在楼边中心商场前的夜摊上买时才花了十块钱，难怪是伪劣产品。商场，那这是哪儿啊？不像我住的地方啊！不对，都不像是个城市，倒像个农村。可我明明住在城中的繁华地带的呀！

疑惑间，一只黑血手搭上了我的手臂。那人低着头，喘息不已。得，先救人吧。

我架着那人的手自己先站了起来。那人把另一只手也搭在我胳膊上，摇摇晃晃的，半靠着我，终于爬了起来。他衣衫褴褛，血土满身，一只左腿拖在地上，角度古怪，立着的右腿抖得不行，双脚之间也有镣铐。我想先把他扶到平地躺下，好再去救别人。刚走了两步，那人几乎瘫倒下来，双手拼命攀住我悬在空中努力保持水平的左胳膊，死也不放，可又挪不动步。我想这人的那条腿肯定是断了，就要扶他就地躺下。管他是不是平地呢，我可搬不动他。

忽听见几声古怪的大叫，才注意到我扒人的时候，地震过去了。大地的嗡嗡声和房屋的倒塌声都没有了，只是空气里依然都是尘土。

余光瞥到几下闪光，我扭头一看，当场吓得腿软，差点儿和那人一起瘫在地上。不远处，一个满头满身土的人，右手提了一把大刀，正砍向一个刚从废墟里爬出来的人。大刀起落间，一声嘶叫伴着一道血光，在昏暗的晨光中显得惨烈又诡秘。被砍的人颓然扑倒，提刀者转身又去砍几步外的另一个人。

我肝胆俱裂，张了嘴，可发不出一点儿声音。

但心里明白着呢，这绝不是我所处的城市，也不是现代！身边的人手脚上沉重的镣铐，看着就不是现代用品，更重要的是，警察叔叔绝不会用大刀片子大砍一通的！这儿可能是个监狱之类的地方，地震震塌了牢房，关在牢房中的人爬了出来。

难道大地震扭曲了时间的走廊，把我从一个地震中送到了另一个地震中，但只是在不同的岁月里？

但我怎么向这位大刀先生讲清楚？他会不会一下子就用大刀招呼我？

马上的反应是拔腿就跑吧，可身边这位此时正死死扣着我的左臂。有心一脚踹他到一边去，但那样这人肯定活不成了。本来腿就断了，不是等着让大刀先生砍吗？想到大刀一挥，身边这个我刚刚亲手从废墟中扒出来的大活人就会身首异处，血溅三尺，我心中不忍（那我刚才费那么大劲儿挖他出来干吗）。况且，他现在双手抓着我的胳膊，对我也算是依赖信任，把他这么扔下，多少有些残忍。他要是该死，也该在刑场上吧。可此时明摆着，狱卒们本着宁杀勿放的方针，无论是否该杀，只想要了所有人的性命，也包括我的呀，可不能让他们得逞！

先一起逃命吧！实在不行了再昧了良心扔下这人，日后想起来也不会心虚，毕竟尽力了呀。

我弯下腰，把左肩顶到那人的左腋下，左手从下握住那人的左肩，右手反手

探到那人的右大腿根处。哈，知道这人是个男的了，但现在不是注意这个的时候。双手一紧，把那人向身后抬去，让他一下横卧在我的双肩背包上，然后我一直腿站了起来。那人哼了一声。还好，他不算太沉，比上次我替父母背的那袋五十斤重的米也重不了多少。这就是所说的活的人比物体要轻，真不知道为什么。

背向着那个大刀先生，我抬脚走下土砖乱叠的废墟，心中感慨着：多亏了这十来年的骑自行车和各种体育锻炼啊！对了，还有军训和近一年的爬山运动！

我是个外强中干的人，身体属于健美型，可比那些林妹妹似的女孩儿们还怕自己没有幸存能力。我危机感特强，看了《泰坦尼克号》后就拼命地游泳，每次不游上千米不走。心想哪天坐船出事，可别靠木板才能活命。咱不去海里挨冻，在江河里，游几下子就上了岸，自己救自己，多好！看了《世界末日的战争》后，就常负重长途步行和爬山，怕有一天要逃命的时候，自己跑不远。

我尽量拣平地落脚，在砖瓦瓦砾中摇晃着前行。走了也就十来分钟，就已经大汗淋漓了，看来平时的锻炼还是不够。

抬头望去，已快到砖瓦堆的边上了。更可喜的是，瓦砾尽头是一片树林，林前有一匹正在吃草的马，马上还有鞍——这简直是童话故事啊，我的白马！实际上这是一匹棕色的马，但此时不是讲究细节的时候。

刚要舒一口气，就听得后面有人的喊声，扭头一看，我也喊了一声：“啊——”只见大刀先生，不止一个，至少三个，用刀指着我奔过来。我的心脏几乎立刻爆炸，拔腿向着我的“白马”跑起来。

我实在想说我跑得飞快，可事实上我踉踉跄跄，上气不接下气。汗水流下来，淌到我眼睛里，生疼，根本没法擦。我模模糊糊地盯着我的“白马”，念叨着：“马呀马，你可等等我。别走啊，马呀马……”我相信集中的意志能指令其他人的行为，更何况一匹马！

同时特别注意脚下，经常看电影电视，逃跑的人在关键时刻总摔一跤。现在看来，那真不是胡编的啊，我随时都能摔倒。幸亏这十几年的大大小小的考试，练得我越是紧要关头，越能沉着冷静，胡思乱想。

后面的人声近了，我可没工夫回头。最好他们谁摔一跤，或者都摔一跤。电影里有没有追人的摔倒的？有过。但有没有都摔倒的？从来没有过……

正想着，背上的人在我耳边喃喃说道：“放下我吧。”声音又哑又低，我愣了一下，难怪跑不动，原来我还背着一个呢！

一看，我已经跑出了瓦砾区，还有百来米就到我的“白马”面前了，一时怒从心头起，大骂道：“你TM倒是早说呀，害得我跑到现在！我现在放下你，知道的说我快背不动了，不知道的说我不善始善终，始乱终弃，有头无尾，半途而废。你这不是毁我吗？可恶！”

我大喊着，其实声音也大不了哪儿去，不然马早就吓跑了。一生气，怒火化为动力，脚下快了些，余下的路变短了许多。

我这人就是这样，逆反心理太强。他如果说“别扔下我”，我也许会动一下把他抛下的念头。一说让我放下他，我反而不愿意了，干吗听你的？我又不是个机器人。

终于跑到马前边，我喘着气，放慢脚步，看着马说：“马啊，你帮帮我吧，我实在跑不动了。”我从来相信草木有情，动物通灵性。现在需要一匹陌生的马载我逃命，怎么能不好好先请求一番？那马看着我，大眼睛好像有种笑意。我松了口气说：“好马宝宝，你同意了。”反正给马拍拍马屁也不丢脸。

走到马身边，我想抬手抓住马的缰绳，双手一松，那人从我背上滑下来，他的手一翻，抓住了马缰，没有完全摔倒在地，攀着缰绳倚在马边上。反应倒挺快的。

我这才回头一看，大刀叔叔们就快到平地上了，不由转身大声尖叫：“你快点儿啊！”同时双手抱住他的两腋，一下子把他举过马背，让他像一袋子土豆一样卧在马背上，他可真没什么分量。

抖着手扶着马鞍，左脚踩上马镫，我摇摇欲坠地爬上鞍子。右脚来回踢，找不着右镫子，隐约感到那人握住马镫套在我的右脚上。

我骑马的经验仅限于两三次在京郊骑了农民伯伯出租的老马，慢慢地走走，口中哼个小曲儿，自觉很潇洒。

此时此刻，我完全慌了手脚，只大喊：“快跑啊！求你啦！”两脚下意识地一夹，那马竟立刻迈步向着树林方向小跑起来。

又一回头，见大刀叔叔们已在身后几米处了，我尖叫着使劲一踢，马突然加快了步伐。我往后一仰，又往前一扑，压在那人背上，一把钢刀呼啸着从头顶上飞过去。

我双手抓住马鬃，紧压住那人，一下一下地踢着马肚，只觉耳边风声骤起，眼底初春的浅草飞掠向后，人声渐远。



第二章 ◎ 林中

听不到大刀叔叔们的喊声了，我才吸了口气，这一下差点没被呛死：那人身上又腥又臭，我干呕了一下，立起身来。才直了身子，见他慢慢地滑下马去，忙又掐住他的双腋把他往上挪了一下。难怪他不重，只剩一把骨头了，刚才紧张时没注意。怕他掉下来，我就用一手抓紧马鬃，另一手重重按地在他背上。

骑了一会儿，我寻找到了规律，那就是要有预见力。双腿夹住马鞍，随着马的奔跑节奏，不是被动地寻求平衡，而是主动地用大腿和腰部的肌肉来配合马的动作，和马一同上下起伏。

如果不是手下得压着一位，另一只手也没马缰只抓了马鬃，我一定能骑得很潇洒。但现在是保证我们都不掉下来，又得尽可能地离他远点儿，我的姿势虽有些古怪，可我还是挺得意的。

大约有两个多小时，那马在树林里左弯右转，渐渐越跑越慢，最后停在阵阵水声之旁。一道一人多高的小瀑布，顺着石壁垂下，成一条溪水，潺鸣而去。我松开马鬃，才发现一手的汗，一看马脖子上也是一层汗水，想来马是到这儿喝水来了。另一只手刚一抬，那人就往下出溜。我怕他摔着，忙抓住他的一只胳膊。他一只手握着缰绳，另一只胳膊借着我的劲儿，慢慢地滑了下去，单腿着地，然后缓缓地瘫坐在地上，抖成一团。

我顺放着他的胳膊，然后手腕，接着镣铐，弯腰等他完全坐下才松了手。挺

直腰，我长叹了口气，“还活着，真不错。”

踢了右镫，我双手扶了鞍子，右腿翻下马来。右脚刚着地，左脚还在镫子里，马突然踏下步，我刚刚松弛了的神经又紧张起来。下马时手里没有缰绳是大忌。此时我左脚还在镫中，马若走动，我无法拉住它，轻者我脚踝扭伤或骨折，重者……我刚要大叫，余光里见那人的手一动，我扭头，看到他依然死死地抓着缰绳，那马因此站住了没走。我忙从镫中撤出左脚，舒了一口气。

站到地上，一下子觉得腰酸背疼腿发软，跌坐了下来，正在那人的身前。那人低着头，手抖着递过缰绳，未及开言，扭头吐出一口血来。

我拿过缰绳，想起刚才我那么重地按他在马上，万一他原来肋骨有伤，会不会因此被我压得骨头穿了肺？而且刚才的狂奔，他一直大头朝下，脑血管是不是破了几根？忙问道：“你怎么样？”话一出口，就气自己没水平，这让人怎么回答？不怎么样！很不好！这不是明摆着的吗？废话啊！

所以他那儿还没答话，我这儿已恼羞成怒，又开口道：“咱们好不容易逃出来了，你可不能死！不然的话，我可亏大发了。整个做了无用功啊！知道的说你时运不济，不知道的会说我成事不足，败事有余，种花花不开，插柳柳不荫，简直是个彻底的失败者啊！”

话中间想到我费尽周折，考了托福和GMAT，有了学校，还被拒了，男朋友也没了，莫名其妙到了另一个世间，上来就差点儿丢了性命，这不是失败者是什么？不禁越说越气，最后只好大喊一声：“可气死我了！”说罢，一下子跳起来，牵了马就走。

临走瞥见那人双手撑着地，低头喘息着。

我知道马奔跑后不能马上喝水，就牵着马来来回回地走着，一边说如何感激它，从没见过面，头一次相逢就救了我的命。然后向它解释为什么不能让它马上喝水，它的肺容易炸了，等等。

那人坐了一会儿，极慢地向水边爬过去。我叹了口气，我对马比对他好，明明拿人家当了出气筒，把本不干人家事儿的怒火撒在人家身上，而人家还在伤痛之中。

我走过去，把马拴在一棵小树上，从后面抱起他，半拖半拉地把他往水边搬过去。他的双腿划过地上，抖得厉害。我到水边，把他轻轻放下。他依然低着头，没出声，手支在地上，身子颤抖不已。



我又回头解了马的缰绳，接着遛马。那人停了一会儿，慢慢地向水中挪去。他是想洗一洗吧，倒是该洗一下，还是不去帮他的好，毕竟人家是个男子。一会儿，看他一点点地挪到了瀑布边，艰难地爬到水流正下方，面朝里，用手把伤腿盘在身前，坐在那里，任水从他头顶浇下，不再动了。

摸摸马脖子上的汗大多干了，我牵马走到水边，让马开始饮水。我也蹲下身子，脱了手套，沾了一下水，啊，凉得刺骨！那人该不会着凉吧？忽然想起在哪里读过，凉水冲洗身体，可止内外出血，那人是为此才这样冲的吧。

马喝足了水，我牵着它走到一处阳光充足的平地，把缰绳系在一棵树干上，席地坐下来。我肯定是到了古代社会了，不然还用骑马？

仔细听着四外的声音，只有水的哗哗声和偶尔风过树梢的声音。没有马蹄声，没有人声。但愿那些大刀叔叔们没有我的马聪明，找不到这里。

周围的景色让我想起那些高中时候的郊游，水边林中，一片阳光，少男少女们的笑声和歌唱。

可现在是在一个陌生的地方了，得赶快看看我带了什么东西。我把身后的背包拿到前面来仔细查看：一件深蓝色拉链运动衣，一瓶矿泉水，一瓶红牛饮料，几个面包，两根香蕉，一把巧克力棒，一大袋巧克力豆。人家说，巧克力是快乐食品，一点儿不假，我现在就想吃巧克力。

我拉开边袋的拉锁，看看有什么以前遗留的物件，现在可都是宝贝呀。翻看着，一包卫生巾！一下子我悲从中来，我可怎么过每个月的经期啊？！几张纸巾，一张写了不知是谁的手机号的纸片，看了半天也没想起来。一把梳子，最后在底层翻出一盒纸火柴来，上面印着“中国大饭店”，打开来看，里面用了一根。我的眼泪几乎涌出来，太好了，火柴啊！我真太幸福了。

忽然想起这火柴是去年我过生日时，与男朋友在中国大饭店吃蛋糕时点蜡烛用的。那天许愿时，我默默祝祷明年双双出国，吹了蜡烛……我又翻了一下，果然，包底有一支用过的细小蜡烛。我感到沮丧，想起往昔……

说来这真是个平庸不堪的故事。我现在发现，这世界上，无论你有什么问题，早有人问过了。无论你有什么样的际遇，早有人有过相似的经历。对个人惊天动地的事情，别人看来可能不值一提。可对于那个身在其中的人，却是一想起来就想大哭一场，满心满眼的痛，难以释怀。

我那庸俗的痛苦简而概括之就是：被拒 + 被甩。

仔细点儿的成长简历就是——

十六岁：B大学的中文系。

捷径：跳级。

二十岁：毕业，当了个合资企业的秘书助理（没办法，找工作容易吗？有钱就行）。

任务：打稿件，讲电话，拟官样书信。

安慰：公司的名字响亮。

感慨：大好青春，废了。

二十一岁：不甘示弱，想考出国去。

目标：国外不长眼的商学院。

手段：考了托福和GMAT（分数上等偏下），发出二十多封谄媚的求取信。

卑鄙手段：擅自提提职位，扩展夸张职责。

评语：盲目乐观。

损失：两万块报名费。

结果：几所美国中型大学的通知书。

发现：签证是最难的。

处了三年的男友也开始联系，不是美国，而是澳大利亚，说日后不能被我甩在后方。

二十二岁：

季节：冬末。

气候：风，裹着漫天的黄沙。

时间：阳光灿烂又肮脏弥漫的早上。

事件：美帝国主义拒了我！

感觉：想当恐怖分子。（千万别告诉警察叔叔！）

安慰：男友说，国内也挺好。

点评：谎言。

我平生头一次感到自己的命运不在自己手里的悲哀。可谁知后面还有更让我悲哀的。

时间：一周之后

事件：男友得到了澳大利亚的学生签证。

影响：他有了个新词——我很忙。

我们以前也隐隐约约谈到结婚，但从此他和我在一起的时候，只字不提结婚，还净说些我怎么不温柔随和、脾气暴躁冲动、说话太多让他没法插嘴、平时不会干家务、总爱玩等等的话。这些话他过去也说过，多少有些开玩笑的意思，现在却是十分严肃。

终于：早春的一天。

事件：他对我说他一周后离境。神情冷漠。

心理描写：那一瞬间，春天远去。

我这个气呀，TMD！这么没骨气。就不能说清楚，是要甩了我还是和我在一起！于是我说“那就算了罢”，气冲冲地回了家，心中说不出的难受。

以往我们吵架，他都会主动打电话来，这一次，我等了几天，他也没来电话。

时间：昨天。

事件：我不行了。

愚行：在午休时出了办公楼，用手机打了电话过去。

结果：他冷冷淡淡的，不说什么。

蠢行：我忍不住在马路边放声大哭！

反应：他说了一句无理取闹，就把电话给挂了！

可恨！这么轻描淡写地甩了我！连些“是我配不上你、你真是个好女孩、再见、谢谢你、日后也许有机会”这样的废话都没有！

后果：几个外地人，本地人，乞丐和非乞丐都好奇地围观我。

补救：奔回楼里，到洗手间用冷水洗脸，

失望：一直洗到午休结束，我的眼睛还是红肿的，只好对大家说我得了红眼病。

.....

这样的人生阅历和情史，自己看着都觉得十分平凡无聊。

仰起脸向着天空，我闭上了眼睛。今天，我突然到了这么一个陌生的世界，大约连命都保不住，可这何尝不是好事！因为这强迫我离开了那些伤感，死亡也并不可怕！这是自我安慰还是乐观向上？不管了，怎么开心怎么想吧。

低头叹气睁开眼，把所有东西都放回去，拉上拉锁，我感到身心俱疲，抱着背包躺了下来。阳光暖暖的，我跨越了两个时空，也该跨越我心中的黯然……